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承辦人:顏伶涓

電話: 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: chuan823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0600048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A11000000F_10600048950A0C_ATTCH1.jpeg)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勞資協商例休星期幾都可以」政策溝通電 子單張文宣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3月21日院臺聞字第10601677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「一例一休」,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 電子單張文宣(eDM如附件)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 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 下下載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16:20:27章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0322 10600648520

線

訂

